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信息披露人员疏忽，导致未及时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督导核查、指导和批评教育。现补发如下公告：《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7-028）。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由此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7

董事会

2017年09月26日